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采购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06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XYTC-怀-2026-01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06000003-1，委托代理编号：XYTC-怀-2026-01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06000003-1

3、委托代理编号：XYTC-怀-2026-018

4、采购项目预算：792026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人民币)
01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792026 元	792026 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无在建工程查询结果，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承诺制，中标后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系本企业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磋商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国际大厦十楼），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领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材料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15时00分

地点：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丁先生

2、电话：0745-2290522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590745995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745-229052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国际大厦十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07459953 地 址：怀化市滨江北路 1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745-2290522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国际大厦十楼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无在建工程查询结果，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承诺制，中标后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配备，系本企业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应。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792026 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92026 元
第二章第 17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须提供一份 U 盘包含正本扫描件 PDF 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06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XYTC-怀-2026-018 包或品目名：<u>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u> 在 2026 年 9 月 4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在采用综合评审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分、价格/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给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保证金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1 款	其他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三章第 2.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提示：评审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审因素分列)	
第三章第 2.3 款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商务	见评分细则
		技术	见评分细则
		价格	见评分细则
第三章第 4.2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第四章第 4 款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现场要检验参会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除响应文件装订外，开标现场须单独手持一份，便于身份验证环节查验。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

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累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内容注明。

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也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

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门：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3.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采购人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3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4 本章第 26.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

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商务部分	见评分细则
2	技术部分	见评分细则
3	价 格	见评分细则
$\Sigma (1+2+3)=1$		100 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

类别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价格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资格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且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内容有缺漏项、不合理、表述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2020 最新版 GB T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商务部分 20 分	公司业绩	2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服务合同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业主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业主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称成交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业主方应支付给中标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成交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成交方应当在业主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成交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业主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其他内容(略)

7. 合同的变更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

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业主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方签订补充合同，成交方不得拒绝。

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8. 合同中止与终止

8.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业主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成交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成交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业主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方补偿。

(4) 如果成交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成交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9.2 成交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9.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业主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0.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许可，成交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业主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项

15.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元)	服务 期限	服务地 点
整包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792026	120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主要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

二、采购单位：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采购预算：792026元

四、其他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达到《国家合格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数量：1(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有的参数要求，根据清单内容，大于或优于清单要求即可。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地点：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120天。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施工要求

1.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1.2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 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1.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2.验收要求

2.1工程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环保要求。

2.2工程验收阶段：

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正式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相关设备等均应在安装前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阶段检测、验收；建筑材料应在铺安装、修筑前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在施工单位递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5天内，组织项目验收。

2.3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2.4安装调试

2.4.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4.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 质量保证

3.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环保要求且验收合格。

3.2质量保修：（建设部2000年80号令）保修。

3.3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5.售后服务：一年内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时间7*24小时，接到电话，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退款申请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服务方案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维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参照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拟定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 名 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填写本表；
- （2）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1）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 1-3 份，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以供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并单独准备清单报价